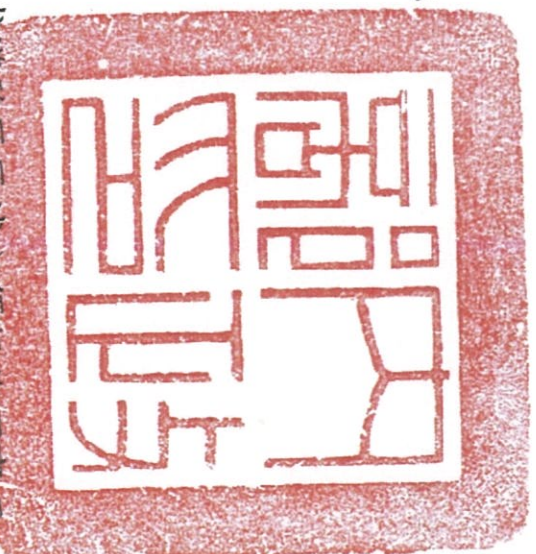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20800776號



修正「墾丁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區域內須經許可事項」
為「墾丁國家公園遊憩區區域內須經許可事項」，並修
正文。
附修正「墾丁國家公園遊憩區區域內須經許可事項」

部長 李鴻源

裝

訂

線

墾丁國家公園遊憩區區域內須經許可事項修正規定

於墾丁國家公園遊憩區區域內舉辦戶外音樂活動者，應事先向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許可。